

基本建設統計學



重工業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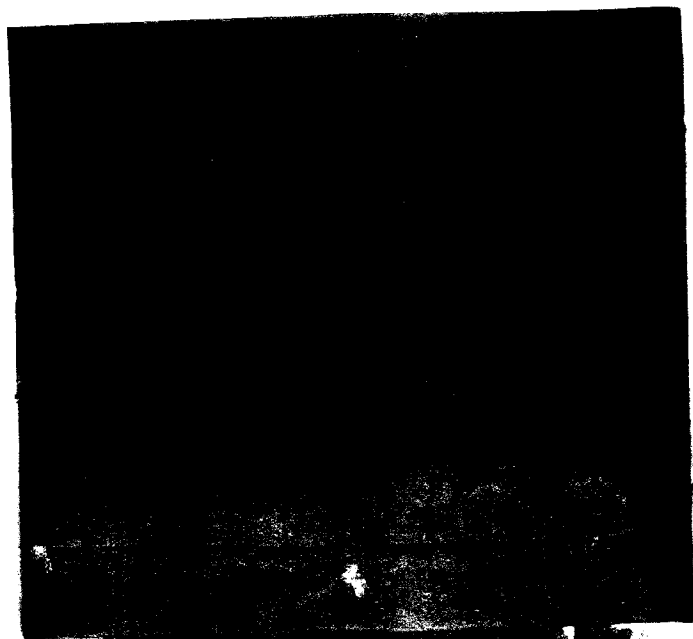
基本建設統計學

M. Ф. 賈契科夫 著

中央重工業部基本建設司 譯

(三版)

重工業出版社



北京出版 (北京中央圖書館) 出版 北京書店發行

25開本 • 共116面 • 定價6,800元

初版 (1—12,000冊) 一九五三年五月北京市印刷二廠印

再版 (13,000—16,000冊) 一九五三年九月北京市印刷一廠印

三版 (16,000—19,000冊) 一九五四年一月北京市印刷一廠印

目 次

第一章 導言	(1)
第二章 基本建設中統計觀察的形式	(4)
第三章 基本建設統計中的計算單位	(13)
第四章 論報表的審核與統計資料的可比性	(16)
第五章 基本建設的統計指標與預算	(19)
第六章 投資總額統計	(25)
第七章 固定資產開始利用統計	(39)
第八章 建築產品統計	(45)
第九章 勞動與工資統計	(56)
第十章 建築機械化統計	(75)
第十一章 材料供應統計	(82)
第十二章 工地固定資產統計	(92)
第十三章 工程成本統計	(97)

第一章 導 言

列寧——斯大林黨所領導的蘇維埃國家中，國民經濟是遵循社會主義擴大再生產的法則而發展的。固定資產的擴大再生產，在發展我國國民經濟中，起着巨大作用。社會主義生產的固定資產，其不斷的增長，乃是技術進步和勞動生產率增長的最重要條件。

固定資產要擴大再生產，就要巨額的投資。

第一個五年計劃年代中，投資總額達 525 億盧布之鉅；其結果使固定資產增加了 386 億盧布。

第二個五年計劃中，投資總額是 1375 億盧布。一九三三——一九三七年期間，固定資產新增了 1252 億盧布。因而國民經濟原有的固定資產增大了兩倍。

一九三七年度絕大部份的工業產品——80%以上——都是五年計劃年代中新建企業或改建企業所生產的。

第三個五年計劃的三年半中，投資總額是 1300 億盧布，開始利用的企業是 3000 個。

就是在蘇聯人民反德國侵略者的偉大衛國戰爭期間，我國的基本建設也並沒有停止。衛國戰爭三年中——一九四二，一九四三，一九四四——投資總額（不計撤退設備的價值）是 790 億盧布。同期新增的固定資產是 770 億盧布。

恢復和發展蘇聯國民經濟的戰後五年計劃期間，投資總額也不斷地增大，其與一九四五年之比如下：一九四六年——117%；一九四七年——110%；一九四八年——125%；一九四九年——120%；一九五〇年——123%。一九五一年度國家的投資總額和一九五〇年之比是 112%。

一九五二年度的投資撥款數字和流動資金新增額已決定為 1431 億盧布。

由於完成與超額完成了五年計劃內所規定的投資計劃，一九五〇年度工業的固定資產比一九四〇年增加了 58%。

一九四六——一九五〇年期間，恢復、新建及開始利用的大型國營企業達六千多個以上，小型的尚不計算在內。

我國基本建設的規模和速率，反映着國民經濟新的生產組織的創造過程，反映着我國社會主義工業化的過程，反映着我國經濟實力的增長過程和勞動者物質文化水平的增長過程。

『基本建設問題在我國永遠不僅是經濟問題，而且也是政治問題。這是顯而易見的。社會主義的明天，首先取決於我們今天基本建設的成績。……圍繞着基本建設規模與性質而進行的鬥爭，永遠具有深刻的政治性』（T·維·莫洛托夫論文與講演集，黨文獻出版局一九三七年版，原文第141頁）。

建築業乃是物質生產的最大部門之一。這一部門的發展，乃係大型工業與整個國民經濟增長的必備條件。

社會主義的建築業乃是「……新的因而也是大型工業的最複雜部門，即建築工業……」（同上，原文第134頁）。

古比雪夫水電站、斯大林格勒水電站以及其他偉大的共產主義建設工程的宏大建設計劃，給社會主義建築工業提出了新的更重大的任務。建造世界上最大的建築物，像這樣空前規模的工作，也就落在社會主義建築工業的肩上。

在社會主義國民經濟中，計算與統計具有突出的意義。斯大林同志說：『任何建設工作，任何國家工作，任何計劃工作，如果沒有正確的計算，都是不可想像的。而計算若是沒有統計也是不可想像的。計算離開統計，便寸步難行』（斯大林全集第六卷，原文第214頁）。

基本建設統計學係經濟統計學中的一科。

列寧指示說，作為科學的社會經濟統計學，就是認識社會的有力武器之一（見列寧全集第十六卷，第四版，原文第400頁）。

在基本建設統計學中，要研究投資，研究投資總額構成與速度，研究投資在社會主義國民經濟固定資產擴大再生產過程中的作用，要研究作為物質生產特殊部門的建築工業（它的產品係由房屋及建築物或其個別組成部份所構成）。

基本建設統計乃是社會主義經濟計劃的工具，也是社會主義經濟的中心部份——即基本建設——的計劃工具。

從統計上來研究基本建設範圍內的現象和過程的時候，就能夠發掘出潛力，提供出計劃工作和業務工作所必需的數字材料，因而也就促成順利完成與超額完成國家計劃。

基本建設統計學的研究方法，係導源於經濟統計學中所用的材料蒐集、整理與分析方法。但把基本建設作為國民經濟特殊部門來研究的時候，這些一般性的方法有待於加以極大的專業化。

關於國家基本建設計劃執行過程、關於能夠用到擴大基本建設上去的潛力的統計資料，不僅要充分確實，而且要有科學根據。保證作出這樣的統計資料，並及時呈交給國家，這是基本建設統計的應盡任務。

為了要擔當起這樣的任務，基本建設統計就要定出一套計算指標，以體現下

列各點：投資總額及構成；按不同標誌的投資分類——按工作構成分，按用途分，按性質分；開始利用的固定資產與能力；投資速度；勞動資源的利用情況；機械技術的推行情況；勞動生產率；工程成本及工程施工費用構成。

基本建設統計學對基本建設中的觀察單位之選擇進行科學的論證，並計算基本建設總量指數、工程成本及勞動生產率。

在研究斯達哈諾夫工作方法和先進工地經驗中，基本建設統計的意義是巨大的。由於統計資料指明了先進企業內廣大勞動羣衆盡人皆知的生產成就，因而統計資料就可作為社會主義競賽的工具。在政權轉入工人階級之手後「……模範的力量才第一次獲得顯示其羣衆性作用的可能性」（列寧全集第二十七卷，第四版，原文第231頁）。

第二章 基本建設中統計觀察的形式

基本建設統計的根據是報表資料、普查資料和調查資料。這三種統計資料來源各有其不同的意義。

定期報表與年度報表是基本建設統計觀察的主導形式。

革命前的俄國，並沒有基本建設統計。這一科經濟統計學，在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後才獲得發展。

在一九三二年以前，關於基本建設的大部份統計資料是建立在調查和普查上的。曾經有過所謂基本建設工程開工竣工登記。這套計算制度的實質是：某項基本建設工程開工之前，以及該工程或企業開始利用所需的全部工作竣工之後，都要在統計局的地方機關進行登記。登記時要填寫一定形式的表格；表格中要填明有關工程預算價值的資料來源、工程的設計能力、用途等等。每項建設工程要填表兩次：開工時根據設計預算文件填寫一次，竣工時根據實際資料填寫一次。

登記的材料按部門及地區加以整理，然後用以研究工程價值和開始利用工程及能力的情况。

可是，建立在這種登記基礎上的計算，是不够全面的，因而也就無法對工程進度與竣工工程量的動態組織經常的觀察；因為，有關工程的全部實際資料一直要等到全部工程結束且開始利用之後才能取得。

隨著國民經濟的發展和基本建設總量的增長，計算的任務也增大了。基於登記的統計資料制度，已無法滿足國民經濟計劃、基本建設業務領導與計劃領導的需要了。因而報表乃係觀察的基本形式。

報表是觀察的基本形式

截至一九三二年，已成立了很多的獨立平衡的建築機構（或譯為建設機構——譯註）。在這些建築機構中，業務計算、技術計算與會計計算都按統一制度組織了起來；在基本建設日常計算與報表上也進行了標準化。頒定了資料形式上、制度上統一的原始憑證制度（如竣工工程驗收單，工作任務單等等）。日常計算也以原始憑證資料為基礎而施行了方法上統一、所有工地上統一的帳戶分類。各工地也都依照標準表式編製定期報表和年度報表。

從此報表就成為統計觀察的基本形式。

計算所要求的條件，和基本建設經常業務領導工具所要求的條件以及檢查與分析整個國民經濟基本建設計劃執行情況所需資料制度所要求的條件一樣，在組織和訂定標準原始計算制度中是結合着的。基本建設統計的全部基本指標，是以原始計算資料為依據的，而且又具有完備與準確的特色。

普查和調查可補充報表之不足。報表資料本身如不足以分析某項基本建設問題時，就要進行普查與調查。一般說來，利用普查或調查所研究的各項事實，並未為日常統計觀察所重視，因而也就不包括在報表指標體系之內，例如基本建設工人工種構成普查、建築機械總量普查、建築機械種類普查、建築機械工作情況普查、工地現有設備及材料多餘儲備量普查等等。

報表的基礎是日常計算資料制度。報表的指標亦來源於這類計算的指標。

和報表不同，進行普查及調查時，日常計算資料可能不够。在很多情況下，為了要完成普查及調查任務，還要對建築機構日常計算上作為根據的原始計算憑證進行抽樣與分組。例如普查挖土機時，可能要對產品規格資料或司機班報告單資料進行抽樣。普查設備及材料時，可能要對倉庫盤存單據資料進行抽查等等。最後，普查與調查的某些指標，有時單就現有原始憑證還不足說明，那就要對某項對象及工作實地進行專門視察與計算。例如普查安裝中的設備時，如需決定屬於進口設備的那一部份的話，就必須實地專門視察該項設備。

因而，普查與調查於必要時還會使報表資料更為詳盡。

但由於報表乃係全面的，而且又係就基本建設有關的廣泛指標而製訂的，因此，報表資料可用作調查及普查時的監督材料。在普查及調查的資料中，如係報表中已有，則應根據現有報表資料編製。利用這樣的辦法，就可以檢驗統計材料的可靠程度，就可揭發並消除普查、調查及報表資料中可能發生的錯誤。

報表指標與計劃指標的關係及編製報表的程序

基本建設報表反映出我們社會主義經濟的特點，即其計劃性。報表的建立，要服從於檢查與分析計劃的執行情況這一基本任務。為此，所有報表式式中，除報表指標外，還列有計劃指標與定額指標。例如實際價值的資料，是與計劃價值和預算價值對照提出的；實際工資是與計劃原定工資對照提出的，等等。

獲得批准投資計劃的經濟機關，稱為建設單位（或工程持有人）。它是基本建設資金的主導者。基於此點，全部工程的計算，以及其投資撥款計算，不論進行工程的方式如何，在任何情況下，都要由建設單位負責。

建築工程可以用兩種方式來完成，即包工方式與自營方式。包工方式是基本建設中的主導方式。在包工方式下，建築工程及安裝工程由建築安裝機構——托拉斯、工程處按包工合同之規定負責施工。

承包機構係固定的常設的建築生產企業。它們分屬於若干專業建設部，如重工業企業建設部，機器製造業企業建設部，俄羅斯共和國、烏克蘭共和國及其他加盟共和國的住宅與民用房屋建設部；或屬於各工業部及其他部的專業建築總管理局。

在國民經濟投資計劃中，反映了各建設部承包機構系統應行完成的建築安裝工程總量。

承包機構的計劃中，應列出標誌其生產活動性質的各項指標，如建築施工總量、勞動及工資、施工機械化、材料供應、建築施工成本。

在自營方式下，所有上述指標都反映在建設單位的計劃內。

基本建設報表是完全根據這樣的計劃編製來進行組織。在內容上，建設單位的報表與承包建築或安裝機構的報表必須有所區別。

在包工方式下，建設單位的計算及報表，只包括表明投資總額及其撥款總額的資料。在自營方式下，建設單位除計算投資總額及撥款總額之外，還要計算表明建築施工活動及建築施工成本的資料。

舉例來說，設某冶金工廠一九五〇年的批准投資計劃為2000萬盧布，其中建築安裝工程佔1000萬盧布，其他均屬購置設備。計劃中又規定600萬盧布的建築安裝工程係包給重工業企業建設部的托拉斯。在這樣的條件下，該冶金工廠（即建設單位）應備有：一、2000萬盧布的投資計劃；二、400萬盧布的自營建築安裝工程施工計劃，其中並包括該項自營工程的勞動、工資、機械化、材料供應等各項指標。至於承包建築托拉斯則應有承包該冶金工廠600萬盧布工程的施工計劃。

再舉一個例子。設上述冶金工廠把全部1000萬盧布的建築安裝工程都包給上述托拉斯，則該冶金工廠就只要編製2000萬盧布的投資計劃，而不編任何建築安裝工程施工計劃。而該托拉斯則應編製1000萬盧布的建築安裝工程施工計劃。

計算程序，如前所述，在上述情況下應嚴格符合計劃程序。在本例中，全部基本建設計劃執行情況的計算，其中包括發包部份，應由該冶金工廠來做。至於建築安裝工程施工的計算，要由直接執行這一工程的企業來做。這種企業，在第一種情況下是執行400萬盧布建築工程的冶金工廠和執行500萬盧布建築工程的建築托拉斯。在第二種情況下，就僅僅是執行1000萬盧布全部建築安裝工程的建築托拉斯。

建設單位和承包單位的報表

如前所述，在自營方式下，全部工程計算及報表均由建設單位來做。在包工

方式下，有關生產活動的計算及報表由承包單位來做。因此，承包單位須計算工程施工及工程成本，須計算財務事項及與發包單位的結算關係等等。承包單位有獨立的會計及平衡。

生產報表指標制度（包括建築安裝施工總量、機械化、勞動、成本等），對於承包單位及自營建設單位都是相同的。至於承包單位的財務報表指標（平衡表），則大大不同於發包單位的報表指標。

建築安裝工程的承包單位，乃是建設單位在執行規定的基本建設計劃過程中的當事人之一。和建設單位有關的還有設備承定單位及其他單位。承包單位做完的工程，由負責給該工程撥款的銀行嚴格地按帳單及合同條款之規定直接付款。

發包單位具有獨立的財務報表（平衡表），其中反映出資金總額來源及各項投資的用途、性質、必需安裝設備的費用、付給承包單位的預付款等等。在建設單位的獨立平衡中，並應計算自營工程。在包工方式下，建設單位對建設工程不立獨立平衡表，而在企業基本活動平衡表中的專門篇章中反映。在平衡表的這一篇章中，反映出關於基本建設撥款及費用的資料。

於同一建設工程來說，可能有幾個表式不同內容各異的平衡表，即建設單位投資平衡表、工程附屬企業平衡表及承包單位平衡表。

上述每種平衡表都以各該機構的日常計算制度為基礎，因而也就反映了與執行基本建設計劃有關業務的各個方面。例如，建設單位的平衡表及計算資料內，在發包工程方面，並不反映基本建設的實際價值。因為這些工程是由承包單位按合同規定價格交付發包單位的。實際價值與合同規定價值間的離差，僅在承包單位的報表中反映。同樣地，如果工程所用材料係獨立平衡表的附屬企業所生產，則此項材料的實際價值只反映在此類企業的報表內。這樣，無論在建設單位的日常計算內或在承包單位的日常計算內，建築工程施工價值並不隨該附屬企業的產品成本漲落而上下，因為建設工程所用材料，是按現行批發價格計算的。材料實際價值與批發價格間的離差，只能在該附屬企業的報表中找到。

在基本建設報表中，同時根據會計資料與業務技術計算資料而填的表式，具有重大意義。根據會計計算資料，可編製投資平衡表以及相應的承包單位平衡表。至於有關工程成本、建築工程施工、勞動計劃執行情況及投資計劃執行情況的報表，其編製的依據，不僅是會計計算資料，而且是業務技術計算資料。

定期報表及年度報表

我們已經指出，我國取得基本建設統計資料的基本方式乃是報表。

基本建設報表按標準表式填寫。定期報表的標準表式由蘇聯政府或蘇聯政府

委託蘇聯中央統計局規定；所有建設單位及承包單位均須遵照辦理。

年度報表表式由蘇聯中央統計局會同蘇聯財政部批准之。

定期報表是根據日常計算的帳冊或卡片中的記錄而編製的。紀錄過程中難免不發生差錯；所以定期報表的資料必須定期審核，並確定其是否與實際情況相符。

有時由於計算中未能及時反映某項事項，也可能發生差錯。爲了消除類似差錯，必須定期進行工程、資金及結算上的盤點。

盤點物資與貨幣資金，就是在存貯地清點實際餘額；盤點建築工程，是估量各單位工程及單位工程各部分的數量；盤點往來賬目則是與發貨人、承包單位、發包單位、銀行等進行相互核對。

拿盤點資料和帳冊記載資料相比較，就可決定日常計算的正確性，就可對原記錄作必要的更正。因之利用盤點方法，可使日常計算及報表更臻精確。

編製年度報表時，應作全面盤點。

定期報表的組成

基本建設標準定期報表包括以下各項表式：

號次	表式名稱	表式編號	性質	編製者
1	固定資產開始利用計劃執行情況及未完工程餘額報表	基建-20	月報	建設單位
2	投資計劃執行情況報表	基建-21	‘	‘
3	承包單位關於建築安裝工程及竣工工程開始利用計劃執行情況報表	基建-1	‘	承包單位
4	施工機械化及建築機器利用情況報表	基建-25	‘	1. 承包單位 2. 執行自營工程的建設單位
5	基本建設勞動計劃執行情況報表	基建-26	‘	
6	基本建設建築材料到貨量及消耗量報表	基建-27	‘	‘
7	建築材料到貨量、消耗量及消費定額執行情況報表	基建-27	季報	‘
8	建築安裝工程成本報表	基建-28	月報	‘

9	基本建設生產量定額執行情況報表	基建-29	季 報	
10	標準住宅到貨量及安裝量報表	基建-51		建設單位
11	售予工人、工程技術人員及職員的個體住宅及其施工情況報表	基建-52		
12	設計書及預算書齊備程度報表	基建-53		
15	行政區執行委員會投資報表	區執委-101	月 報	
14	投資平衡表	基建-55		
16	承包單位平衡表	基建-56		承包單位
16	列入國家成套供應計劃內的最主要工程項目及開始利用工程之投資計劃及建築工程實物數量計劃執行情況報表	基建-35		建設單位
17	設計工作及勘察工作計劃執行情況報表	基建-54		設計單位

在上列表式中有一部份不論施工方式如何，只供建設單位填報之用。屬於此類的表式計有：基建—20表、基建—21表、基建—23表、基建—31表、基建—32表、基建—33表及基建—35表數種（或在基本業務平衡表內列出專門篇章）。

凡國家計劃規定給某建設單位的全部投資額，均須由建設單位編製上述報表。關於投資、固定資產開始利用及投資撥款計劃的執行情況，均一一反映在上述報表內。

另一部份報表供反映建築施工條件及工程成本用，表式計有：基建—25表、基建—26表、基建—27表、基建—28表及基建—29表。凡與直接負擔建築安裝工程有關的建設單位及承包單位均應填報。

至於基建—1表及基建—36表，是專供承包單位用的。這兩份報表反映了承包單位對規定的建築安裝工程計劃及財務計劃的執行情況。

由此可見，上述各項報表可以分成三部份。第一部份報表，旨在表示建築施工條件及工程成本；建設單位及承包單位均按統一的標準表式填寫。其餘兩類報表，則適用於一定類別的經濟機構；也就是說，一類適用於獲得批准投資計劃的部門（即建設單位），一類適用按包工合同執行上述計劃有關工作的部門（即承包單位）。

現在我們來詳述一下前面所列的各項報表。

僅適用於建設單位的全套報表，不論施工方式如何，均須包括下列幾大問題：

1. 各單位工程及工程項目上批准設計預算文件的現有情況（基建—33表）。
2. 投資計劃執行情況：按構成分，按施工方式分，按性質及措施分，按單位工程分（基建—21表）。
3. 全部建設、各單位工程、生產能力及居住面積的固定資產開始利用計劃執行情況未完工程餘額（基建—20表）。
4. 個體住宅建設及標準裝配式住宅的現況（基建—31表，基建—32表）。
5. 建設工程（建設單位）財務狀況、建設單位獲取資金的金額與來源。此項資金的運用情況。用於基本建設的金額及用於物資儲備的金額。建設單位與承包單位、材料及設備承售單位、工人、職員、其他債權人、債務人的結算狀況。盈虧狀況。建設工程內部資源動用狀況（基建—35表）。

規定由承包單位編造的全部報表，應包含以下幾個基本問題。

1. 國家承包工程計劃的執行情況，按發包單位、工程項目及單位工程分列；承包單位對於單位工程、能力及居住面積的開始利用或交付安裝計劃的執行情況（按發包單位及工程項目分列）（基建—1表）。
2. 建築機器總量，此項機器的利用情況，建築工程施工機械化範圍（基建—25表）。
3. 各類基本建設工作人員的人數及工資、工作人員的人數變化狀況、工人時間利用情況、工人生產量及勞動生產率（基建—26表及基建—39表）。
4. 承包單位物資總額及組成。材料動態：材料到貨及消耗構成。材料到貨來源及消耗性質。建築安裝工程中調撥材料消耗情況，並與每百萬盧布建築安裝工程的材料消耗定額相比較（基建—27表）。
5. 建築安裝工程實際成本，並按工作種類及費用項目預算價值相比較。基本建設總管理費及行政管理費構成。承包單位損益構成。非生產費用及損失情況（基建—28）。
6. 承包單位流動資金數字及構成。流動資金來源。已有流動資金與規定額是否相符。與發包單位、工人、職員及其他債權人與債務人的結算狀況。承包單位內部資源動用狀況（基建—36表）。

由此可見，承包單位報表包含有關分析承包單位計劃執行情況的全部問題；即承包單位的工作及財務狀況，經營管理的條件及結果——勞動資源、施工機械化、材料供應及建築施工工程成本。

還必須指出，承包單位的報表和建設單位的報表在表式性質上是有所區別；即前者的表式是固定的。

在自營施工方式下，建設單位和承包單位相似，也包括了有關建築安裝工程施工條件及結果的全部問題。在這種情況下，建設單位必須填報和承包單位相同的標準表式。

年度報表的內容

年度報表最本質的特點之一就是：根據現行規程之規定，年度報表的編製應以平衡表全部科目的全面盤點為基礎。這項要求對年度報表說來，適用於所有經濟機構——工業機構、貿易機構、農業機構等等。對於建築機構說來，這一要求的意義也很大。

但年度報表不能和定期報表相對立起來。相反地，年度報表正與定期報表有着密切聯系，根據全面盤點而編製的年度報表，可以用來檢驗並評定定期報表的質量及其可靠性。年度報表比定期報表準確程度更大，因此，年度報表可用以最後評定全年基本建設工作。

全套年度報表應於一個期限報出，即至遲不超過報告年度結束後二十五日，而定期報表則分篇（如施工計劃、勞動計劃、成本計劃、機械化計劃等的執行情況）報出，其期限為報告期結束後二日至十五日。

建設單位及承包單位年度報表內全部指標基本上和定期報表相同；但年度報表內須包含若干補充資料。屬於此類資料者計有：有關工程附屬生產工作（非獨立平衡）的指標、職工宿舍建築現況的指標、建築企業固定資產動態、損益組成、投資撥款動態和建築機構法定基金動態。

年度報表包括以下表式：

- | | |
|--------------------------|----------|
| 1. 投資平衡表 | ——基建—35表 |
| 2. 承包單位平衡表 | ——基建—36表 |
| 3. 勞動及工資報表 | ——基建—26表 |
| 4. 材料到貨量及消耗量報表 | ——基建—27表 |
| 5. 法定基金動態 | ——第3表 |
| 6. 承包單位計劃執行情況報表 | ——基建—1表 |
| 7. 投資計劃及固定資產開始利用計劃執行情況報表 | ——第6a表 |
| 8. 附屬生產工作簡報 | ——第12a表 |
| 9. 損益報表 | ——第15表 |

- | | |
|--------------|----------|
| 10. 工程撥款報表 | ——第 7 表 |
| 11. 固定資產動態報表 | ——第 5 表 |
| 12. 工程成本報表 | ——基建—28表 |

年度平衡表——基建—35表及基建36表——表式與月平衡表相同。基建—27表、基建—28表及基建—26表在表式及內容上，年報及月報均同。

年度報表中，投資計劃及固定資產開始利用計劃的執行情況指標（第 6a 表）在編製內容上比定期報表更為廣泛。

除基建—35表、基建—36表、第 3 表及第 6a 表之外，年度報表全部表式共同適用於承包單位與建設單位。

全部工程均按包工方式施工時，建設單位年度報表內自然不列基建—28表、基建—27表及基建—26表。由此可見，根據施工方式來確定建設單位定期報表及年度報表內容的這條一般性原則，在這裏還是適用的。

第三章 基本建設統計中的計算單位

兩種計算單位

上面講過，整個投資反映了國民經濟固定資產擴大再生產的過程。此外，在以建築安裝工程組成的那一部份中，投資則反映了物質生產特種部門——建築工業——的產品數量。因此，從統計上來研究投資的時候，必須利用兩種性質的指標，一種是表示固定資產擴大再生產過程的指標，另一種是表示建築工業經營管理的指標。

我們所以要這樣來研究基本建設，是因為這一個國民經濟部門的特點和它的計劃方法所致。

國家基本建設計劃包括兩大部分份：一、就具有擬建工程的國民經濟各部門、各部及各署而分；二、就執行基本建設計劃中所定工作的有關部及署而分。由此就產生了兩種基本建設統計計算單位，其一是進行基本建設的各機構及各企業（即建設單位），另一是執行建築工程及設備安裝的各機構及各企業。

如果以自營方式來進行建築安裝工程，就不會有兩種計算單位。這時，建築產品的用戶和生產者這兩個職能，都結合在一個機構中了。

在包工方式下，同一個建設工程上的專業化機構就不只是兩個計算單位，而是好幾個計算單位，即建設單位、總承包人、專業承包機構；上述每一部門都應獨立呈報本身業務有關的報表。可是，在任何條件下，不論工程是自營或發包，只有建設單位（即工程持有人）的報表才反映了某一工程項目的全部投資總額。

基本建設統計中，常用「建設工地」「建設工程」及「建築機構」這三個名詞。

所謂「建設工地」或「建設工程」係指同一計劃及同一預算內所規定的一個工地上或數個相隣工地上的全部「單位工程」。如果按計劃或預算規定的「建設工程」只限於一個單位工程（房屋或建築物），則「建設工地」和「單位工程」意義相同。

所謂「建築機構」，是指執行房屋或建築物施工工作的機構。在發包方式施工下，「建築機構」就是承包單位；在自營方式施工下，「建築機構」就是建設單位本身。